

西行之路

□ 张宇洋

二十多岁，玄奘踏上西行之路。

这个念头出来的时候，我正在批改默写本。玄奘从长安出发，经凉州、瓜州，穿过沙漠，翻越高原，途经中亚各国，终于到达那烂陀寺。他在那里游学十余年，又返回长安。他走了十七年。

他二十七岁启程西行，而我的为师之路开启得更早。二十三岁，我便站在了讲台之上。我和他有相似之处。他出发的时候并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回来，就像我第一年站上讲台，并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站稳。十七年里他遇到的事，随便一件都足以让人放弃：沙漠中断水迷路、异国他乡遭遇匪盗、同行人或死或逃……但他依然往前走。“若不至天竺，终不东归一步，宁可就西而死，岂归东而生。”玄奘的经在西天，他非去不可。而我的呢？我不知道。只是隐约觉得，站上讲台这件事，似乎也值得我走很远的路。

刚入职时，我常常心里没底。那时候还没有正式上课，学生尚在军训，晚上安排在教室自习，第一天晚自习便由我值守。走进教室，学生手边既无书本也无纸笔，我一时慌了神，竟不知道该如何安顿这一段时光。第一节自习结束，我赶忙去找隔壁班的老师请教，学着别人的样子摸索安排。初为人师的我，满是尴尬与窘迫。时至今日，我不敢说自己教学游刃有余，但比起当初，已经从容许多。

玄奘是世人眼中光芒万丈的人，但他的漫漫西行路上，其实更多的是不为人所见的煎熬。这一点，在成为老师之后，我也有体会。外人看见的，每堂课不过是讲台上的四十分种。可讲台之外，还有大量看不见的工作。备课、批作业、教学反思、课后辅导、与学生交谈，都需要沉下心来慢慢完成。但有时也有幸福的光亮照在我的身上。办公桌上出现的小零食、考试后收到的“小作文”、代课时孩子们看到我走进教室而露出的兴奋神情……这些细节，在旁人看来也许微不足道，却是我继续走下去的理由。

有哲人说：“教育就是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。”这句话深深触动了我。在我看来，教育从来不只是传递知识，更应带着温度，去看见学生真实的情绪和内心世界。前几天自习课，预备铃响，我走进教室，课间的音乐还没关，孩子们正跟着音乐大声合唱李荣浩的歌曲：“也知道我哭是为你祝福……”我想想去关掉，但看着他们投入的样子，便没有打断，一直让他们唱到正式铃响。其实，那一刻我很心疼他们。高中求学是很辛苦的，每天早出晚归，想多睡会儿却又不得不起，还要背书、写作业、认真听课。然而我也明白，体恤并不意味着回避成长的磨砺。温柔确实是教育的底色，但有些路又必须他们自己坚持着走下去，就如玄奘西行，并不会因为路途险远便停下脚步。我们为人师者只能指引，或为这条路铺就些许暖意。

据载，玄奘带回600多部梵文经书，译出的不过75部。更多的经文，他穷尽一生也未能译完。可是我想，那些未译的，未必就是一种遗憾。我曾告诉过自己，老师教给学生的东西，能被记住的永远只是很少的一部分。我们不必追求事事圆满，教育成果是具有滞后性的，当下播撒的种子，未必即刻就能开花结果。但我们不知道哪一天，我们的哪一句话会被突然唤醒，成为他们日后行走在世的力量。那时，一句顶一万句。

默写本批完了，玄奘也走到了那烂陀，满载而归。我也有我的路要走。

为师之路就是西行之路。不急，慢慢走。

沈萍女士

□ 石婉容

沈萍女士在自己五十四岁生日前，要我给她重新染次头发。我想这次要不挑个沉稳的发色吧，灰黑？棕栗？她想了想说：“还是红色吧，红色亮眼！”一束阳光正好打在她脸上，皮肤闪着细光，显得神采奕奕。

沈萍女士从不让这头长发只以一种样子出现，现在她喜欢卷卷的大波浪，染上鲜艳的颜色，或者扎成一头辫子，干净利落。翻开老相册，里面有她许多年轻时的照片，发型多样。有一头黑长直发斜靠在雪地里的、有短发发像个洋娃娃凝视远方的、有齐刘海扎着一个大发圈站着丁字步的……总之，在那个满街姑娘都是两条麻花辫的年代，她就走在了时尚的前沿，把自己变成了村子里最耀眼的姑娘。我和沈萍女士是最好的朋友，因此，她也要我打扮得漂漂亮亮的。“你的头发自然卷就是好，但是遗传了你爸，又少又细。”她一边给我梳头一边说，语气里又是羡慕又是嫌弃。

沈萍女士年轻时是一名医生，我看过她的毕业照，像电视剧里的“方瑜”，薄薄的空气刘海、头发如黑色绸缎在肩膀上倾泻下来，一个白色发夹，一身垫肩翻领衫，眼神坚毅，嘴角微翘，浑身都散发出自信的味道。后来她辞职了，专心做起了一名家庭妇女，因为孩子无人照料。我读大学的时候选择了医科大学，她一边做家务一边又和我聊起她读书和工作时的往事。我问她：“当年辞职后悔吗？如果不辞职，现在你应该也是一个主任医师了吧？”洗碗巾在碗上擦了一遍又一遍，她哼着调说：“不后悔，我有一个好老公和一个好女儿，我还很自由！”

她确实很享受当家庭妇女，不是苦哈哈为了家庭牺牲的过法，而是真的在享受生活。直到现在她也还有睡懒觉的习惯，起来后也不急着做早饭，喝一碗米糊或者三七粉，逗一下小猫，然后出门溜达一圈买好菜回家做饭，中午玩着手机眯个午觉，下午去找她的朋友逛街。她说这叫养生，手机上说的。

沈萍女士炖得一手好汤。

排骨玉米、芸豆猪脚——她炖汤不用高压锅，说高压锅压出来的汤是急出来的，不好喝；也不喜欢用砂锅，因为砂锅炖后会有一股味、影响下一锅汤的味道。她用一个个大的铝锅，锃光瓦亮，她说这只锅炖出来的汤最香。她炖汤的时候会先把肉焯水淘洗几遍，直到水变清亮，放两个烧糊的皱椒、几片草果花、葱姜花椒等，色彩鲜艳。火开到最小，盖子微微掀开一条缝，咕嘟咕嘟的声音细细地响着。她就坐在沙发上玩手机，有时候什么都不干，就那么听着汤的声音。我从小就是被这个香味喂大的。放学回家走到楼下就能听见从门缝里漏出来的汤香，芸豆炖化了融进猪脚里，红枣和枸杞在汤面上轻轻滚动，汤色干净清透、不粘不腻。有一年冬天，她来学校看我，带了一个保温桶，里面是排骨汤，她在学校门口站了两个小时，汤倒出来的时候还烫手。她坐在我身旁，看我喝完了一整碗，又吃完所有排骨，才放心地回家。临走的时候她说：“明天我又来，多吃点你才有精力学习。”

除了炖汤，她喜欢一切好吃的东西。这个爱好是我长大以后才发现的。七星关开第一家德克士时，她经不住我的折磨带我去买鸡腿，咬上一口，整个眼睛都在发光，从那以后我们

经常一起吃炸鸡，原味的，不蘸酱。我们坐在沙发上，一人一只手套，她吃鸡腿，我吃汉堡，分工明确。有一次她咬了一口，含含糊糊地说：“你小时候每次路过炸鸡店都努力抬头看，看很久。”我说：“我知道，你带我去吃了一次，只点了一个鸡腿，咬了一口后全给我吃了。”她说：“那天其实我也想吃。”说完低头继续啃鸡腿，语气平淡得像在说今天天气不错。

除了炸鸡，她还喜欢火锅、榴莲、铁板烧。五十岁那年第一次吃榴莲，皱着眉头说臭，最后吃了一大半。我说你不是说臭吗，她说臭归臭，好吃归好吃。她就是这样的人，从来不与食物讲原则。她说她这辈子最讨厌浪费食物的人，不是因为穷过，是因为食物对得起你，你就该对得起食物。

沈萍女士还是个手巧的女人。

她的眼睛从小就不好，高度近视但没戴眼镜，这不妨碍她给我织了一件件毛衣。还记得我几岁的时候，她在桂花市场买了淡黄色的毛线，柔软蓬松。她白天和晚上都坐在三抽桌前台灯底下织，眯着眼睛，脚脚很密，每一针都拉得很紧，好像要把什么说不出口的东西也织进去。织了一个秋天，终于织好了，她让我试。领口是正常大小，但我天生头大，头卡在里面，拼命往领口挣，怎么都穿不进去。她坐在旁边看着，先是担心，然后忍不住开始笑。等我好不容易把脑袋从领口里挣出来，头发全部炸开，她已经眼泪都笑出来了。那件毛衣我后来穿了好几年。领口始终那么紧，每次穿都要使劲把头往里塞。她也不拆了重织，说紧点暖和。后来我长太快穿不下了，她把毛衣洗干净叠好，放进衣柜最底层。前几年搬家的时候她拿给我看——用一个塑料袋装着，放了樟脑丸，保存得很好，领口还是那么小。她把毛衣贴在脸上，说，“还能想起你小时候头卡在领子里的样子，等你以后有孩子了我接着给他穿。”说这话的时候她又在笑。

沈萍女士是个非常好的旅游搭子。这个也是我长大以后才知道的。

小时候我们大多只在城区附近逛逛，人民公园当时还需要门票，她在公园门口给我买过一个气球，我牵着跑了一天。后来气球飞走了，我哭了一路，她说没关系，下次再给你买。但后来她给了我比气球更好的东西——买车以后，我开始带她到处去。

第一次正儿八经带她旅游是去成都，车程三个小时。她坐在高铁上端端正正，一路都在看窗外，对窗外疾驰而过的风景充满了好奇。为了这次出行，她早早就开始询问我穿搭，要方便逛街又要不失时尚。在宽窄巷子逛的那天她穿了一件皮衣，她让我给她拍照，摆了好几个姿势，最后发抖音，看到点赞量和评论量不断上涨，她把手机拿给我看，眼睛亮亮的，那种亮和她毕业照里的亮一模一样。那天晚上我带她去吃串串，超辣的串串火锅加上大窑汽水，她说吃出了小时候的味道，直到在这顿串串火锅她都还在心里念念不忘。

后来我们去了更多地方。肇兴古镇、长江边、博物馆、新开的网红打卡点。她拍照的时候会认真地整理头发、拉拉衣领，然后站得很端正，像拍证件照那样。她最近迷上了开美颜，在短视频里把美颜开到最大，五颜六色

的，眼睛大大的，脸小小的。我说你这个美颜太大了都看不出你的样子了，她说不管，好看就行。为了拍照她特地买了个像素高的手机，相册里现在塞满了各类合影，每一张她都不舍得删。她给每个相册都起了名字：什么“去古镇那次”“看银杏叶那次”“吃火锅那次”“你穿白衬衫那次”“你剪短头发那次”——她的记忆不是按时间排的，是按我排的。

沈萍女士怕老。她不说，但我知道。

她对着镜子拔白头发，拔一根要端详很久。后来白头发太多了，拔不过来，她开始染。她买了染发剂让我帮她染，坐在阳台上，围一条旧毛巾，我笨手笨脚地把染发剂往她头上抹，她也充分相信我的能力。有一天她发来三张照片，三件衣服平铺在床上，问我出门逛街穿哪件。我圈了那件藏蓝色的。她秒回：戴什么鞋子。我说那双白色的。她又问：口红呢。我说豆沙色那支。她回：知道了，石老师。我看着“石老师”那三个字等了很久。笑着笑着忽然想起来，从前是她给我买衣服，她说了算。现在是我给她挑衣服，她问我拿主意。这个交接棒是什么时候完成的，我们谁也不知道。

但她确实在变老。

我回来工作那年，她得了肾结石，半夜痛到叫不出声，在床上蜷缩成一个虾的模样，护士来打止痛针。她明明是一名医生但却害怕打针，她紧张地盯着针头看，嘴里念叨着轻一点轻一点。护士被她念得笑了，说阿姨你别紧张。她点头，下一秒针头还没进皮肤，她又开始了。她闭着眼睛攥着我的手，攥得很紧，像小时候我攥着她的手过马路那样。打完针后疼痛得到暂时缓解，她慢慢睡着，我靠在床边看着她，只二十分钟的时间，她的脸上因为过敏开始起红疹，眉毛也因为不舒服皱得拧起来，这也是我第一次感到着急，她的头发没有染，发根白了一大截，在急诊室的日光灯下显得特别刺眼。

打过退烧针后我握住她的手，手背上有留置针，冰凉的。我说以后生病要早说，别拖。她说好。过了一会儿又说，其实我挺怕生病的。我说我知道，以后有我在，你不用怕。她看了我一眼，然后移开目光。过了很久，久到我以为她睡着了，她才又说了个字。好。

“妈妈”“老婆”“沈姐”“沈医师”，这些称呼都是她生命里真实存在的角色。如今，我习惯叫她沈萍女士。这个称呼里，是她不被任何角色禁锢的影子，是我对一个独立灵魂的最高敬意。这个女人她这辈子没有做过什么惊天动地的事，没有当上主任医师，没有写过书，没有出过名。她只是一个炖得一手好汤的家庭妇女，一个织了件毛衣领口大小的母亲，一个害怕打针的医生。但她活得比谁都认真——她在砂锅前等汤烧开，在镜子里试一件新衣服，在手机里拍下自拍照，在每一件小事里找到了自己的快乐。

她用自己的人生教会我：一个人的价值从不在她放弃了什么，而在于她选择珍惜什么。她珍惜的东西不多，一个家，一个丈夫，一个心爱的女儿。

老屋里的泥水刀

□ 何翌勐

老屋木柜的角落，静静地躺着一把陈旧的泥水刀。铁刀经数十年砂石反复打磨，褪去所有凌厉锋芒，变得温润平缓。木质手柄裹着一层厚重透亮的包浆，深浅交错的纹路里，嵌着经年累月洗不去的水泥细痕。

这一把朴素粗笨的工具，陪着父亲辗转南北，翻过无数面高墙，铺过无数方地坪。它沾过盛夏滚烫的砂浆，落过冬夜凛冽的霜雪，陪着父亲走完了整整一段壮年打拼的光阴，默默见证着这个家从常年清贫，慢慢走到安稳平和。如今，父亲已然停下手头所有奔波，安居乡村老屋养老，唯有这把泥水刀，安静栖于屋角，不言也不语。

父亲只读过小学，一辈子扎根农村，以泥水匠的手艺谋生。他为人踏实利落，耐熬、耐劳。常年在尘土飞扬的工地劳作，终日与砖瓦、泥浆、砂石为伴，骨子里却素来洁净自持。每日收工过后，他总会仔细洗净满身泥垢，叠放整齐衣物被褥，哪怕身居简陋工棚，也始终收拾得清爽干净，不肯潦草半分。长年重活压身、岁月磋磨，疲惫缠身时，他的言语会略显生硬沉闷，所有心绪都默默敛于心底，从不向外流露。

母亲则不识字，体质柔弱，常年守是老屋打理琐碎家事，撑不起家中风雨重担。自我记事起，一家人的日常用度、姐弟三人的读书资费、四季生计所需，全都落在父亲一人肩上。他无学识傍身，无门路依托，半生浮沉岁月里，唯一相伴谋生

的，便是不知疲倦的体魄，和手中那把从不离身的泥水刀。

每到初春，乡间户户春耕遍野、炊烟绕巷，满是鲜活暖意。唯有父亲，总在天光未亮、晨雾浸骨的凌晨，悄然整理行囊，独自远行。出门前，他轻轻托起我们摊在枕边的小手，温存片刻，再缓缓合拢五指，将手稳妥掖进被褥深处。全程默然无声，没有动静，没有停留。他从不久立凝望，怕心底牵绊翻涌，断了远行谋生的念想。

岁岁初春，年年别离。一年三百余日，他都在异乡尘土里躬身劳作。邻里院落常年萦绕烟火温情，唯独我家宅院，清静寥落，墙垣斑驳，草木疏疏。年少时的冬日，风雪总是绵长凛冽。天地一白，街巷热闹纷繁，家家户户裁新衣、备年货，孩童嬉闹往来，年味浓郁。我身上的旧棉衣早已缝满层层补丁，单薄破败，挡不住刺骨寒风，每一次上学行路，周身都浸在彻骨的寒意里。漫长腊月，村口日日有归人踏雪还乡。

一个大雪纷飞的傍晚，父亲终于归来。

他满头满肩落雪，眉骨与发丝凝着薄薄白霜，一身衣衫沾满风尘褶皱。肩头的铺盖陈旧发黑，手中泥水刀的刀面上，结着一块块冻硬凝固的水泥泥块。一路风霜跋涉归来，他的行囊空空如也。深夜寒风穿窗入户，老屋四壁清冷。夜半起身，堂屋一盏孤灯轻轻摇曳。父亲独自坐在冰凉

的木凳上，一遍又一遍细细擦拭手中的泥水刀，动作缓慢、郑重、认真。昏黄灯光铺在他的眉眼间，眼底叠着层层疲惫的红丝，面色憔悴枯槁。常年握刀砌墙、搬砖扛料的双手，老茧堆叠、沟壑纵横，虎口处冻裂出深浅交错的伤口，透着淡淡的青紫。久坐无声间，几声压抑的轻咳回荡在空荡寂静的堂屋。

母亲常在闲谈中说起，每至年关岁末，工友们尽数停工返乡团圆，唯有父亲，执意顶着寒冬风雪坚守工地。偶感身体不适，也默默咬牙硬扛，舍不得花钱买药休养。只在临近新年，才日夜兼程、辗转奔波，匆匆赶回老屋。一整年的汗水换来的所有酬劳，他分毫未动，尽数带回家里，支撑全家生计与我们姐弟仨的学业。

故乡，天色常年沉郁，北风不息。这片乡土民风朴素，却也藏着细碎绵长的世俗闲适。

父亲的心底，藏着一道经年难解的隔阂，缠绕着他与奶奶的母子缘分。奶奶中年之时，爷爷因病先行，她不堪重负，最终改嫁远赴南京定居。乡土观念闭塞守旧，旁人的细碎议论自此常年不休。父亲年少失却长辈照拂，早早辍学谋生，独自熬过了一段困顿苦寒的时光。待我们姐弟三人陆续出生，家中更加拮据窘迫，家事繁杂、幼童待养，正是最需长辈搭手帮扶的艰难年月，父亲也偶有怨怼。日子久了，每逢谈及这段亲缘，父亲神色清淡，言语疏离，不多置一词。

有人， 将秋天一饮而尽 ——写在阿西里西·韭菜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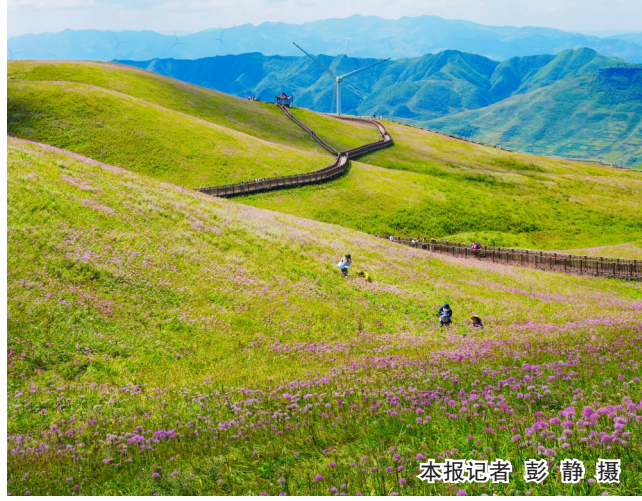
□ 一 尘

一个微醺的，紫裙的姑娘
在2700米的高峰，撞进
韭菜坪厚实的怀。十万颗
琉璃珠，在地表翻涌

粗犷的发电扇，斜抱着一
轮半推半就的夕阳
山风，撩起她轻垂的裙摆
皱成了另一座山峦

老牛，反刍着群山的影子
消失在牧羊人的背影里
漫山的紫色的火把，被高高举起
齐跳马蒙欢歌

阿西里西上空
每一颗星，都在颤抖——
有人，正将整个秋天
一饮而尽



本报记者 彭 静 摄

